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付丽华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付丽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信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付丽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或相关前提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包含增、减、转、让、质押、冻结、解冻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恰当或合适的所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付丽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和授权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5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

层办理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委员、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次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9:15至2026年03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3月0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说明(如有特殊事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1、2、3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3月9日16:30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更新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等文件。现公司将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	章节	修订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情况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述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生物安全防控及数字化升级项目的投资占比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对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摘要	第五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期披露
	在“本次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摘要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期披露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摘要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生物安全防控及数字化升级项目的投资占比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摘要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摘要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期披露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生物安全防控及数字化升级项目的投资占比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参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字化升级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后的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投资回收期7.06年,总投资收益率为10.14%,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0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2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13人,代表股份228,984,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5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2,028,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7人,代表股份26,955,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2人,代表股份27,067,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3%。

4.公司部分董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938,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反对1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021,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2%;反对1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50,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0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1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50,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并就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会议的公告中列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学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6年2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58731208
联系传真:010-58731208
电子信箱:ir@ymky.com
联系人:李前进、陈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26”,投票简称为“易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填写);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